

黑龙江国信通科技讯息产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二）

2024年11月4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黑龙江国信通科技讯息产业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国信通公司”或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12日指定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担任黑龙江国信通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对债务人所欠职工债权进行了核查，并对下述2笔职工债权（详见附件）进行了审核认定。如有其他职工债权，待管理人调查核实完毕后，另行公示。

黑龙江国信通公司职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本公告所附清单记载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可依法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要求管理人进行更正。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兴街24号中交香颂B座3层，联系电话：0451-82655177、13029872566。

特此公示。

黑龙江国信通科技讯息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6日

附件：《黑龙江国信通科技讯息产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二）》

附件：

黑龙江国信通科技讯息产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二）

序号	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元）
1	杨国君	170,024.87
2	杨谚军	176,212.00